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定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市嘉定工业区世盛路580号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上海市目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根据政府部门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所在区域实行封闭管理。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最大限度保障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遏制疫情扩散蔓延,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会议召开方式

基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会议的召开方式由现场会议调整为通讯方式。请拟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2022年5月24日16:00前通过向公司指定电子邮箱(电子邮箱地址:zhz@shzztc.com)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登记,以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会登记需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投票方式则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0)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蒋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5),持股5%以上股东蒋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00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3%。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蒋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获悉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蒋伟已减持6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且减持数量已超过本次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蒋伟	集中竞价交易	2022-5-18	18.01	32,400	0.03%
	集中竞价交易	2022-5-19	18.02	47,100	0.04%
	集中竞价交易	2022-5-20	18.20	264,100	0.22%
	集中竞价交易	2022-5-23	18.46	273,900	0.23%
合计	–	–	–	617,500	0.51%

注:1、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算,蒋伟累计减持比例为0.51%;

3、若合计数与加计数存在差异,系数字进行四舍五入计算形成的尾差。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蒋伟	合计持有股份	7,299,000	6.08%	6,681,500	5.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99,000	6.08%	6,681,500	5.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蒋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价格未违反蒋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承诺:“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蒋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日,蒋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蒋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2-020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266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9,614,0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71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斌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于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598,306	99.9947	15,700	0.005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598,306	99.9947	15,700	0.005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598,306	99.9947	15,700	0.005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598,306	99.9947	15,700	0.005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598,306	99.9947	15,700	0.005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598,306	99.9947	15,700	0.005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743,636	99.9827	15,700	0.017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598,306	99.9947	15,700	0.005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598,306	99.9947	15,700	0.005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598,306	99.9947	15,700	0.005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216,300	99.8602	15,700	0.1398	0	0.0000
7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216,300	99.8602	15,700	0.1398	0	0.0000
9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216,300	99.8602	15,700	0.1398	0	0.0000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216,300	99.8602	15,700	0.139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沈斌强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万俊、李敏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权益变动达5%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或“公司”)收到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出具的《关于协助披露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函》,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20日期间,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瑞金鼎”)合计被动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76,529,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同时,公司收到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科瑞集团”)、科瑞金鼎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21年8月26日以来,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动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395,108,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减少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海莱士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科瑞天诚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将自该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海莱士股份合计不超过2,758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00004%)。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20日期间,第一创业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共计1,082股上海莱士股份,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1,082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00002%)。

科瑞天诚原质押给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的上海莱士71,528,000股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上述71,528,000股上海莱士股份已于2022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登公司”)完成司法过户手续,以抵偿相应债务。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71,528,0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06%)。

科瑞天诚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为第三方提供担保而质押给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投信托”)的5,000,000股上海莱士股份因被担保方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上述5,000,000股上海莱士股份已于2022年5月19日在中登公司完成司法过户手续,以抵偿相应债务。科瑞金鼎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5,000,0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07%)。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28幢1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20日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22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0.1082	0.00%	
A股	7,152.80	1.06%	
A股	500	0.07%	
合 计	7,652.91	1.1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执行法院裁等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2年5月15日)		(2022年5月20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瑞天诚	合计持有股份	70,875.37	10.51%	63,722.46	9.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875.37	10.51%	63,722.46	9.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科瑞金鼎	合计持有股份	2,280.00	0.34%	1,780.00	0.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0.00	0.34%	1,780.00	0.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科瑞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73,156.23	10.85%	65,503.32	9.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156.23	10.85%	65,503.32	9.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1.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是由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而导致的被动减持行为,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提前获悉上述部分被动减持计划,上述部分被动减持未进行预披露,上述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 2.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同时积极争取了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支持,并于2020年第三季度成立债务委员会,努力寻求战略投资者来共同化解债务危机。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科瑞金鼎于2022年5月23日出具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8月26日至2022年5月20日期间,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股票质押融资违约处置导致被动减持,合计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395,108,70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5.86%,减少股份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5%。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1年8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050,141,92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5.58%。(详见2021年8月27日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2022年5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莱士股份655,033,22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9.7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2021年8月25日)		权益变动后(2022年5月20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科瑞天诚	950,166,978	14.10%	637,224,586	9.45%
科瑞金鼎	91,036,314	1.35%	17,800,000	0.26%
科瑞集团	8,938,634	0.13%	8,634	0.0001%
合计	1,050,141,926	15.58%	655,033,220	9.72%

2、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1年8月26日至2022年5月20日期间,因股票质押融资违约处置导致被动减持,合计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395,108,70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5.86%,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2021年8月25日)		权益变动后(2022年5月20日)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科瑞天诚	950,166,978	14.10%	637,224,586	9.45%	-4.65%
科瑞金鼎	91,036,314	1.35%	17,800,000	0.26%	-1.09%
科瑞集团	8,938,634	0.13%	8,634	0.0001%	-0.13%
合计	1,050,141,926	15.58%	655,033,220	9.72%	-5.86%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即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GrifolsS.A.持有的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已发行在外的40股A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A系列普通股的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50股B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B系列普通股的50%),合计45%GDS股权]事项中作出如下承诺:“自上海莱士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减持所持有上海莱士股票的,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若上海莱士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科瑞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上述被动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前述规定。

2、自上海莱士首次发布关于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2022年5月20日,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1,177,554,144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7.47%)。除此之外,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情形。

3、截至2022年5月20日,科瑞天诚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637,224,58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9.45%,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618,689,67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9.18%,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636,689,68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9.45%。

4、截至2022年5月20日,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655,033,22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9.72%,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636,489,67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9.44%,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654,498,32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9.71%。

5、本次减持为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被动减持行为,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同时积极争取了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支持,并于2020年第三季度成立债务委员会,努力寻求战略投资者来共同化解债务危机。

6、目前,上海莱士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被动减持,未对上海莱士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7、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刊登于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

五、备查文件

1、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科瑞天诚出具的《关于协助披露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5月20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1,453.69万股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2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24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63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共1,066人,授予数量11,453.69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郑永达	董事长	60	0.42%	0.02%
叶衍榴	董事	60	0.42%	0.02%
林茂	董事、总经理	60	0.42%	0.02%
陈东旭	董事、副总经理	60	0.42%	0.02%
王志兵	副总经理	60	0.42%	0.02%
江桂芝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	0.42%	0.02%
许加纳	副总经理	60	0.42%	0.02%
程东方	副总经理	60	0.42%	0.02%
吕荣典	副总经理	60	0.42%	0.02%
魏卓	财务总监	25	0.17%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056人)		10,888.69	76.05%	3.80%
预留		2,863.42	20.00%	1.00%
合计		14,317.11	100.00%	5.00%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

4、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与首次授予相同。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限售。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止	33%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止	33%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止	34%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202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2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25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2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不低于9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3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30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3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不低于9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4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35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4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不低于90%。

注:1、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批发与零售业-批发业”标准划分,对标企业选取该行业分类中与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相似的A股上市公司且不包括“ST”公司,再加入主营业务相近的剔除了该类别。在度考核过程中,若行业样本出现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证监会行业分类发生变化等情况,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公司董事会将剔除或更换该样本。

2、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公司在证监会的行业分类发生变化,则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变更后的证监会行业分类更换同行业公司和对标企业。

3、每股收益是指基本每股收益。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增发、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行为,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20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

4、业绩考核目标相关财务数据均不含本公司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中的“后埔-杭湖旧村改造项目”和“钟屯畲族社区旧村改造项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称职及以上、待改进、不称职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考核等级	称职及以上	待改进	不称职
个人解锁系数	1	0.8	0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锁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于2022年5月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361Z00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5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1,066名特定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定向增发11,453.69万股限制性股票,发行价格5.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4,842,747.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4,536,9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530,305,847.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1,453.69万股。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本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该《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2年5月20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863,314,930股增加至2,977,851,830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356,687,985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47.38%;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45.56%。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114,400	+114,536,900	142,651,3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5,200,530	0	2,835,200,530
三、总计	2,863,314,930	+114,536,900	2,977,851,83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所花费的代价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